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3.1—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 则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General specifications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国际民航组织(ICAO)《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2001~2002 版)和国际航空协会(IATA)颁布的《空运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规范》(2002 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国庆、尚为、黄勇、吕刚、马军。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 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第4章分类中第2类、第6类的6.2项和第7类以外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分类、要求、抽样、代码和标记及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除第4章分类中第2类、第6类的6.2项和第7类以外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容积超过450 L、净重超过400 kg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5—2000 包装容器 钢桶

GB/T 1540—2002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可勃法)(neq ISO 535:1991)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4122.1 包装术语 基础

GB 19433.2—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国际民航组织(ICAO)《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箱 box

由金属、木材、胶合板、再生木、纤维板、塑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做的完整矩形或多角形的容器。只要不破坏或危及包装的完整性，准许包装上带有为了搬运操作或为了符合分类要求的小口(洞)。

3.2

桶 drum

由金属、纤维板、塑料、胶合板或其他适当材料制做的两端为平面或凸面的圆柱形容器。

3.3

袋 bag

由纸张、塑料薄膜、纺织品、编织材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做的柔性容器。

3.4

罐 jerrican

横截面呈矩形或多角形的金属或塑料容器。

3.5

容器 receptacle

用于装放或容纳物质或物品的密封器具，包括封口装置。